

耕莘學報投稿須知

中華民國93年11月16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5月2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報宗旨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增進各界學術交流，特發行「耕莘學報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，提供校內外教師及學者專家投稿。

二、徵稿範圍

- （一）本學報徵稿範圍涵蓋護理、妝管、幼教、臨床或基礎醫學、教育及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科學等相關領域，並以首次發表之研究成果、技術報告及學術論著為主。
- （二）凡在國內外刊物上已發表，或已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、學位論文，及翻譯性、報導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等，恕不接受刊登。

三、稿件格式及限制

投稿文件以中英文為限，研究稿字數以不超過12,000字為原則；一般稿字數以不超過10,000字為原則（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、表格、譜例等）。來稿格式應依「耕莘學報撰稿原則」撰寫。

四、稿件審查

- （一）編審委員會之編輯工作小組進行行政審查，確定應繳交之文件齊全，文稿格式亦符合本學報撰稿原則，即進行專業審查。
- （二）編審委員會依來稿之專長領域推薦2至3位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。
- （三）編審委員會依據專業審查結果決定刊載之文稿，每期每位作者以刊登1篇稿件為原則，文稿刊登期數及優先順序由編審委員會全權決定。
- （四）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對稿件有刪改之權，如不接受刪改，請務必於投稿基本資料表上註明。
- （五）已送專業審查之文稿不得索回，但有審查辦法第八條情事者，得申請索回文稿。
- （六）來稿如未經採用，其文稿原件、電子檔儲存媒體及已簽署之著作財產權授與同意書原璧奉還。

五、收錄及校對

- （一）來稿經編審委員會同意刊載後，若有抄襲、剽竊情事，或內容有嚴重的學術或理論錯誤，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- （二）來稿採用後，刊印時之校樣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作者負責。

六、版權

- （一）來稿經發表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本校，本校得自行將刊載於學報之文稿授權予資料庫業者，建置數位化系統，提供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

- 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另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之需求，得酌予修改文稿格式。
- (二)文稿之著作人格權歸於作者，其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。
- (三)本於學術公開原則，著作人之論文欲提供其他期刊轉載前，應於文稿載明該論文係首次發表於本學報，並知會本學報，文稿出刊後應提供本校該轉載之出版品2冊，以便存查。

七、稿酬

- (一)本校老師之稿件刊登後，致贈當期學報1冊，抽印本20本，不另致稿酬，但得依據本校「學術論文發表及優良學術成就獎勵辦法」之規定予以獎勵。
- (二)校外來稿經刊登後，致贈當期學報1冊，抽印本20本。

八、收稿

- (一)本學報為年刊，於每年10月出版為原則。
- (二)本學報全年接受投稿，請備齊基本資料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文稿紙本1式3份及電子檔，於截稿前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，電話：(02) 2219-1131 轉 5219。